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桐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17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196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桐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許桐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9時2分許，前往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桂田營造新市安居建案工地內，徒手竊取工業用吹風機1台（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），得手後駕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離去。嗣經林貫詣報案，員警通知許桐銘於同年月10日到案，並扣得其主動交付竊得之工業用吹風機1台，始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- (一)、被告許桐銘於本院之自白（易字卷第30頁）
- (二)、證人即告訴人林貫詣、證人李政傑之證述。
- (三)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

01 節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；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
02 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
03 行、其終於本院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已
04 返還於告訴人，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5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06 儆。

07 四、被告竊得工業用吹風機1台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
08 發還於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
09 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、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楊茵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